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784.66	3784.66	0.00	
年度主要任务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法院各项工作政治引领	2860.36	2860.36	0.00
	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	用于日常办公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857.60	857.60	0.00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解决干部后顾之忧，增强队伍凝聚力	66.70	66.7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法院各项工作政治引领。 二、加快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步伐，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实现法治保障功能。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工作标准化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设敢担当有作为的法官队伍。五、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设敢担当有作为的法官队伍。六、工作职责：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减少率	≤20%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2860.36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857.60万元	
	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66.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生活幸福度	≥95%	
			提高党组织办公效率	≥90%	
			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长期	
			干部满意度	≥9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